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4-040

##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14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其中，董事邓玲、陈华、王静玉、权锡鉴、谷克鉴、王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柴永森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 1. 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4年半年度报告》已于2024年8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已于2024年8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

###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将根据具体情况另行通知。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已于2024年8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广饶吉星轮胎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同意将广饶吉星轮胎有限公司 100%股权在青岛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挂牌价格为人民币 20,500 万元。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广饶吉星轮胎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已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国家财政部发布的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已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15 日